第二章 一般定义

第一条 一般适用的定义

在本协定中,除非另有规定:

联合委员会指根据第十四章第一条(自由贸易联合委员会)建立的自由贸易联合委员会;

海关指负责实施国家海关法律的主管当局;

日指日历日;

现存指在本协定生效之时有效的:

《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》(GATT 1994)指作为《世界贸易组织协定》组成部分的《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》;

一缔约方货物指依据《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》所理解的国内产品或缔约双方同意的货物,包括原产于该缔约方的货物;

协调制度(HS)指世界海关组织所采用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;

品目指协调制度中税则归类编码的前 4 位码;

子目指协调制度中税则归类编码的前6位码:

关税包括与货物进口有关的任何形式的税和费用,但不包括:

- (一)与符合《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》第三条第二款规 定所征收的相当于国内税的任何费用;
- (二)依据《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》第六条、《关于实施 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条的协定》或《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》实施的任何反倾销或反补贴税,依据《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》第十九条和《保障措施协定》实施的任何税收;以及

(三)与进口有关的相当于所提供服务成本的任何手续费或其他费用;

关税基准税率指每一缔约方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最惠国关税税率;

货物和产品应理解为具有相同含义,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; 措施包括任何法律、法规、程序、要求或惯例;

原产指符合第四章(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)规定的原产 地规则情况;

人指自然人或法人或根据国内法成立的其他任何实体;

优惠关税指在本协定下对原产货物适用的进口关税税率;

《SPS 协定》指作为《世界贸易组织协定》组成部分的《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》;

《TBT 协定》指作为《世界贸易组织协定》组成部分的《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》;

WTO 指世界贸易组织:以及

《世界贸易组织协定》指 1994年4月15日签署的《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》。